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69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陳煜瀅

被　　告　盈碩電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鄒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6萬68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盈碩電器有限公司（下稱盈碩公司）於民國114年7月9日邀同被告鄒禎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到期日為117年7月9日，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1.72%加碼年息2.13%按月計付。除逾期還本時應依約計付之遲延利息外，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按原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盈碩公司自115年3月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

本息，並經原告寄發催告函，迄仍未清償。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壹、共通條款第5條約定，系爭借款債務已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盈碩公司尚積欠本金116萬68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（小型事業專用）、借款契約書（小型事業專用）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（歷史）放款利率查詢、催告函影本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4頁）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又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盈碩公司既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，且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（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）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鄒禎祥為盈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與盈碩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是原告本件主張，自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（即主文第

1項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／金額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尚欠本金金額 |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28萬4158元 | 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5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88萬2659元 | 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5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合計 | 116萬6817元 | | |